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調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永華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王琇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視為調解聲請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。經查，被告之戶籍即住所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有違誤。依前開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